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沙頭角恩上路 20 社區 1 棟 C-207

Tel: 852-36187808 Fax: 852-31114197 Tel: 86-755-25353546

Websites: www.ycec.com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致香港特首

梁振英先生：

有關貴檔案：L/M(2) to (1258) in CE/GEN/1997。當本人 2015 年 12 月 04 日的傳真書信包括附件共 12 頁後，多謝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了回復認收並要求警監會及投訴員警課適當跟進，特別是當閣下上京述職後，有見 TV 所言因近兩年香港出了些事因此習近平有下令閣下不充許一國兩制變樣，對此令本人也一度抱有希望本人之投訴可近期解決。

其實，本案甚是簡單，如果香港的法治基礎仍然健全的話，如犯有刑事罪也應**正面告知本人**，否則就不該讓北角警署濫權非法地**恐赫**發出拘捕令！

本人更於 2015.11.04 與投訴科陳警長通話近 45 分鐘顯示出警方的支吾內藏陰謀難言，該錄音因檔案過大只可從 www.ycec.com/HK-Police/151104.3gpp 下載，陳警長有的只是一面之詞連適當跟進也沒，從《監察會條例》第 11 條 (a)(i) 可見，北角警署 CID 第 2 隊是在“**執行職務**”之時**違紀濫權恐赫本人**非北角警署回錄口供否則發出拘捕令，**但又說不出本人犯何刑事罪**？可怕之處也在此，何況北角警署更有 2009 年的犯法前科在監警會 CAPOH09001628 一案中至今難有結案理由只在與投訴員警課**間相互推諉**中...，有待日後處理不急！

但不管如何，特首閣下也已下令適當跟進，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五條(二)(三)，如北角警署發出逮捕令都應**告知被控案由**並通常不得加以羈押，又根據《監察會條例》第 11 條 (b)，(c) 及 (d) 及 14 條規定，更由於本案已投訴超過 3 個月，適當跟進不應**無期架空**監警會及警方權力架構侵犯基本人權，最起碼的，本人因此**已有權緊急要求**特首辦立即書面告知：

1. 北角警署的拘捕令發出了沒？
2. 如拘捕令已發出，並請書面告知所犯何罪後，本人當會立即安排回港錄口供；

了草謹此！

2016 年 1 月 14 日 pm 5:45

D188015(3)

此致特首辦公室：

林哲民 

Tel: 2878 3300 Fax: 2509 0577

本函稍後也可從 www.ycec.com/Jzm/160114.pdf 下載。

要求時間	傳真收件人	已發送的頁數	狀態	功能
2016/01/14 18:02:00	25090577	1	發送完成	 